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沁琳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宸瀠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狀附表所載之付款人及發票人，與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不一致（聲請狀附表內容應如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詳實記載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12月30日裁定命聲請人補正上開事項之記載。聲請人於111 年1 月6 日收受前項裁定，惟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是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